

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永寿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1、开展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和规模

规划范围：永寿县城镇开发边界（不包含城镇集建区以外的零星地块）。

项目规模：1428.17公顷。

2、开展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和规模

规划范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南部片区等局部单元城镇开发边界。

项目规模：约520公顷。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4、《永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永寿县监军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永寿县店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永寿县常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永寿县甘井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永寿县马坊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永寿县渠子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永寿县永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6、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永寿县城镇开发边界（不包含集建区之外的零星地块）全域编制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面积为1428.17公顷。工作内容包括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明确单元容量；细分规划用地；确定单元内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及其他重要绿地、广场；确定单元内各类综合交通、公用设施及综合防灾设施；提出城市设计要求等。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地块详细规划的单元，城镇开发边界约 520 公顷。工作内容包括：依据单元详规编制，在落实单元各项管控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建设具体要求的细化。

（二）工作深度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编制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详细规划深度。

（三）成果组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编制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相关技术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 8 份。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8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委托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 数量，受托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对规划区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基地现状自然资源、土地利用、交通条件、建设条件等情况。搜集有关规划区相关资料，对接上位及相关规划。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初步方案，在对上阶段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构思，完成规划初步方案，提交业主讨论。本阶段共计 6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中期成果，根据前期修改意见，深化完善规划方案；按照合同深度要求，完成中期汇报成果，提交业主审查。本阶段共计 6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送审文件编制，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40 个工作日；

第五阶段：成果编制，受托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委托方，通过人民政府审批。本阶段共计 4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可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五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2,70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受托方承担组织专家评审会的相关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交通住宿费、专家费、会议场地费等。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1,08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受托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810,0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受托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 54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受托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结清全部费用,即支付给受托方¥ 27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委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委托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地形图(电子文件)、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成果。

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 10 日内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

正式成果 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委托方应妥善协调，并出 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方责任

(一)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受托方有 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受托方总的汇报次数不超过 6 次，超过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受托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 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 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协作事项

双方约定以 ysxgtkjgh001@163.com (委托方指定电子邮箱)、tjghy@vip.163.com (受托方指定电子邮箱)作为双方就本项目进行联系，传递本项目相关通知、纪要的载体。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 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 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受托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

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 委托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邓锋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 20 号

邮政编码：713400

电 话：029-37663472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__月__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黄华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5 年 3 月 3 日

